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2021 级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学校“内涵发展，质量优先”的办学方针，落实“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保障考生权利，确保公平竞争”的要求，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

我院按规定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信访。

二、接收专业和规模

1. 我校 2021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尚未公布，考生报名时按 2020 级硕士目录来填报专业。
2. 各专业拟接收规模不超过该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的 50%。
3. 硕博贯通推免生招收指标。我院当年推免生招生计划中包含硕博贯通项目计划，拟招收硕博贯通推免生的专业有刑法学。该项目拟招收总规模为 1 人。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获得本科毕业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3. 申请人本科毕业院校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 (1) “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
 - (2) 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最新一次学科评估排名为“B”以上（含）；
- 其中：
- 1) 硕博贯通推免生招收需同时达到以下要求：本科专业必须是法学专业(不含辅修专业)，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CSSCI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
 - 2) 科学硕士推免生：本科专业必须是法学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报考法律经济学专业的本科专业须为法学专业或经济类专业（不含辅修专业）。
 - 3) 申请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本科所学专业须为非法学类；申请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的，本科所学专业须为法学类。

4.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四、申请及考核程序

1. 填报志愿

所有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分别先后在“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和“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报名程序，缺一不可，未报名者一律不接收。

(1) 填报时间：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7月28日—9月7日
“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9月28日（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填报要求：每名申请人只能填报我校一个招生专业，多填无效。

(3) 网上申报后，请将提交要求的材料电子版（扫描件或清晰拍照）按以下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并添加页码，于 9 月 8 日 16:00 前发送至邮箱 fszg015@swufe.edu.cn，PDF 文件命名及邮件主题均为“法学院 2020 九月推免生-专业-类别-姓名”，如：法学院 2020 九月推免生-民商法学-普通推免生-XXX，逾期将不予受理。只在网上报名，不发送电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2. 资格审查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关闭后，我院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在研招办主页公布复试名单。

3. 复试

确认参加我院考核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或远程网络复试将根据疫情的情况另行通知。复试包括专业课面试、综合素质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及思想政治素质考核部分，重点考察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

复试形式为：面试

- (1) 复试时间：9月中旬
- (2) 复试地点：待通知
- (3) 普通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公式：满分为 100 分，综合成绩计算公式：综合成绩=专业课面试*70%+综合素质面试*15%+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5%
- (4) 硕博贯通与普通推免生考核内容及成绩计算方式相同。

五、拟录取

1. 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规模和考核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2. 申请硕博贯通推免生的，先在其单列计划中排序录取；未录取的可列入普通推免生，根据综合成绩排序录取。
3.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4.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务必于 9 月 28 日（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登陆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并按

体时间另行通知）登陆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并按考生 9 月 28 日前提交报名信息 \Rightarrow 研招办发放复试通知 \Rightarrow 考生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认复试” \Rightarrow 研招办发放录取通知

照如下程序完成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全国推免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操作流程图

六、调剂

本学院各专业均不接收调剂。

七、递补机制

学院将根据生源情况和推免生招生计划，适当确定待递补名额。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待递补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

八、其他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咨询电话：028-87092273

联系人：杨老师

法学院

2020年7月28日